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3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略述	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
1	<p>生母受胎期間曾有婚姻關係，在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所生子女之婚生推定及出生登記</p>	<p>本轄楊姓民眾與林女士 108 年 12 月 31 日結婚，長子於 109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其出生登記處理方式如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查林女士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與前配偶蘇先生辦理離婚登記。 2.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同法第 1063 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，該子女依出生日期計算受胎期間應為 108 年 5 月 4 日至 108 年 9 月 2 日，而林女士與前配偶蘇先生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離婚，推定蘇先生為該子女之生父。 3. 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(即林女士或蘇先士)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